

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的 罗泾镇2025年非警务110案件处置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泾镇2025年非警务110案件处置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展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61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6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 业 名 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展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